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515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通知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125巷12號

傳 真：06-214265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李俊昇 06-2134322 分機 345 或 341

40341

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8~9樓

受文者：移送機關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執甲103年營所稅執專字第0002997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不動產應買公告一份，請於收受後即時將公告事項內容刊登公報(新聞紙)，並將所登公報(報紙、收費單據)一併送本分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84條第2項後段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分署103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29976號義務人經宸族譜有限公司之所得稅法—營利事業所得稅執行事件，義務人之不動產經2次減價拍賣仍未為拍定，依法公告願買受不動產者得於3個月內，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，認有將不動產應買公告刊登於公報(新聞紙)之必要。

正本：移送機關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

副本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

收文日期 111年1月4日

辦結日期 111年1月7日

大智稽徵所 1111650043

